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53/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BBS,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林嘉泰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彭潔玲女士

議程第III及IV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陳羿先生, JP

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梁振榮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莊國榮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李婉華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許柏坤先生, JP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層及社區醫療服務)
繆潔芝醫生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副總監
林一星教授

張嘉茵女士
政府統計處署理高級統計師(社會)1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議程第IV項

總研究主任(資料研究)2
朱家威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695/15-16(01) 及
CB(2)697/15-16(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
下列文件：

- (a) 公共申訴辦事處就露宿者政策作出的轉介
[立法會CB(2)695/15-16(01)號文件]；及
- (b) 公共申訴辦事處就基層婦女就業支援作出
的轉介 [立法會 CB(2)697/15-16(01) 號
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26/15-16(01)及CB(2)826/15-16(02)號
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定於2016年3月
14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推行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
試驗計劃；及
- (b)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3. 副主席表示，社會深層次矛盾可能亦是2016年2月8日旺角騷亂事件的部分成因。她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青年人面對的一些問題。張超雄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或可從福利角度討論有關事宜。梁志祥議員表示，據某些傳媒報道，因旺角騷亂事件而被捕的人士很多都是青年人，當中有些是失業者。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青年人就業支援的事宜。梁國雄議員表示，立法會應要求政府當局委任獨立組織找出旺角騷亂事件的成因。

4. 主席表示，與青年人就業、教育及發展有關的問題可能會觸發社會深層次矛盾。鑒於這些問題橫跨不同政策局，他建議就與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旺角騷亂事件成因一事，徵詢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及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張超雄議員支持主席的建議，並表示若未能安排舉行聯席會議，事務委員會應考慮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討論此課題。梁家傑議員支持主席的建議，並表示泛民主派議員曾要求行政長官盡早成立由一名法官或退休法官領導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負責調查旺角騷亂事件的成因。若行政長官拒絕成立該獨立調查委員會，立法會便應跟進此事。

5. 事務委員會同意研究與該3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從2016年2月8日的旺角騷亂事件，看社會深層次矛盾下的青年人在福利、教育及就業等方面的出路"。倘若未能安排舉行聯席會議，事務委員會將會考慮討論此課題，並邀請該3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與有關討論。

III.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立法會CB(2)826/15-16(03)至(04)號文件]

6.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下稱"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的推行進度，以及政府當局擬邀請關愛基金延續試驗計劃的建議。

試驗計劃的申領資格

7. 梁志祥議員表示，部分長者在港沒有親屬或家人，他們或希望由並非居於香港的親屬或家人照顧。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並非為香港居民的護老者納入試驗計劃。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倘要符合資格申領生活津貼，護老者必須為香港居民並且居於香港；否則，控制有關情況將會十分困難。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下稱"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儘管並非為香港居民的護老者不合資格申領生活津貼，當局亦有為他們提供培訓及輔導等支援服務，並設有長者暫住服務，讓護老者可在有需要時稍作休息。

8. 梁志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容許在試驗計劃下領取生活津貼的人士同時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以鼓勵他們照顧長者。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試驗計劃旨在鼓勵護老者照顧長者，而不削弱家庭責任感或敬老揚孝的美德。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生活津貼是一種經濟援助，旨在補助護老者的生活開支，而領取綜援的護老者已獲得經濟援助。為此，綜援受助人不會獲發護老者津貼。

9. 張超雄議員表示，為達至"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目標，當局應提供足夠的以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及以中心為本的日間照顧服務，並為需要長期護理人士的護老者提供足夠支援。鑒於試驗計劃可有助達至此目的，政府當局應為護老者提供所需的支援，而不應對任何護老者津貼計劃施加入息或資產限制。鑒於對護老者需求殷切，政府當局應降低申領門檻，例如放寬入息限制或長遠而言取消入息審查規定，以及增加試驗計劃的名額。政府當局應訂立一個清晰的政策目標，並旨在把試驗計劃恆常化。

10. 主席表示，對於每月住戶收入介乎相關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75%至100%之間的護老者，政府當局應考慮放寬其入息限制。易志明議員表示，在釐定生活津貼的申領資格時，政府當局應考慮護老者是否有能力承擔照顧責任，而非考慮其入息。他認為應取消試驗計劃下有關入息的規定。

11.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的政策目標旨在透過一系列服務，照顧長者各方面的需要和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盡量使他們留在社區環境生活。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以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以中心為本的日間照顧服務及對護老者的支援。為使更多符合資格的護老者可以受惠，試驗計劃第二期將增加2 000個名額，使兩期試驗計劃的受惠名額總數增至4 000個。預計在試驗計劃第二期提供的額外2 000個名額會於2016年10月推出。鑒於關愛基金的項目旨在向那些未被納入社會安全網或未能受到照顧的有需要人士提供援助，試驗計劃下的護老者須接受入息審查，讓有限的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對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進行的試驗計劃評估研究(下稱"評估研究")的意見。評估報告會有助政府當局考慮該計劃的未來方向；對於把試驗計劃恆常化，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

12. 主席詢問當局有否就長者停止使用住宿照顧服務的時間訂立任何規定，讓其護老者可符合資格申領生活津貼。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下稱"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已分階段發信給大約20 300名於"指定日期"或之前已在資助長者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下稱"輪候冊")上登記輪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而沒有使用任何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邀請他們各自可能符合資格的護老者申請參與試驗計劃。該20 300多名長者全部已於2013年12月31日或之前列入輪候名單。當局會按長者申請服務日期的先後次序提出邀請，而"指定日期"較推行試驗計劃的日期為早，讓更多護老者可申請參與試驗計劃。

13. 關於主席詢問符合資格申領生活津貼的護老者退出試驗計劃的原因，社署副署長(服務)表示，退出計劃的宗數甚少，而退出原因包括護老者在勞動市場找到工作、長者已離開香港等。

監察護老者的表現

14. 易志明議員及主席表示，當局應設立機制，監察及評估護老者的表現是否符合試驗計劃

的規定。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適用於護老者津貼計劃的條件相比，建議就試驗計劃所訂的條件較為寬鬆。在一般情況下，社署會請護老者以其擬定的表格，就提供予長者的照顧服務及時數備存簡單紀錄，有關的護老者須自行核證此書面紀錄正確無誤，受他／她照顧的長者無須另行核證。倘認為有需要，試驗計劃下的認可服務機構可要求受他／她照顧的長者作出澄清。政府當局會因應評估研究的結果及建議，檢討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

15.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提供予長者的照顧進行抽查。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社署核准了33間營辦長者地區中心或長者鄰舍中心的非政府機構成為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相關服務中心達125間，遍佈全港各區。在為期兩年的服務協議中，認可服務機構須於首6個月每月進行家訪或與護老者及有關的長者會面至少一次，並於餘下18個月每季進行家訪或會面至少一次。在1997宗合資格個案中，當局已每5宗個案平均就一宗個案進行抽查。這些措施會有助政府當局知悉長者是否已獲得所需的照顧服務，以及護老者是否已獲得所需的支援。

擴大護老者生活津貼受惠對象的範圍

16. 主席詢問，在輪候冊上未獲邀參加第一期試驗計劃的長者，會否在第二期獲得邀請。他又詢問，倘若名額未被用盡，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容許並非在輪候冊上的長者參加第二期試驗計劃。

17. 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社署會發信給於2013年12月31日或之前已在輪候冊上登記但未有回應社署第一期邀請的長者，以及於2013年12月31日之後才在輪候冊上登記的長者，邀請他們的護老者申請參加第二期試驗計劃。鑒於該計劃屬試行性質，受照顧的長者必須居於香港並經社署安老服務性評估機制評估為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缺損，以及已在輪候冊上登記。

18. 主席表示，部分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屬意在家中接受照顧，故此沒有在輪候冊上登記。他認為，這些長者的護老者最有需要申領生活津貼。在考慮把該計劃恆常化時，政府當局應考慮把這些護老者及沒有在輪候冊上登記但需要間中入院接受治療的長者納入該計劃。就此，政府當局應就這些長者停止入院接受治療訂立一個合理時限，作為一項申領資格，讓他們可參加試驗計劃。

設立護理服務個案管理制度

19. 張超雄議員表示，長者若使用不同類別的照顧服務，或會由不同的社工跟進。他認為，當局設立一個較佳的個案管理制度，讓個案經理負責統籌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照顧服務，並調配資源以提供該等服務，相當重要。政府當局亦應加強對護老者的支援服務，在全港各區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支援。

20.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已採納跨專業模式管理個案。設立一套照顧服務個案管理制度實在值得跟進，政府當局就試驗計劃進行檢討時會考慮此點。他表示，長者中心已獲得經常撥款，為護老者提供培訓。政府當局亦正考慮為外籍家庭傭工提供護老者訓練。

IV. 傷殘津貼檢討

[立法會CB(2)420/15-16(01)、CB(2)826/15-16(05)至(06)、CB(2)929/15-16(01)及FS06/15-16號文件]

21. 主席表示，鑒於部分團體表示有興趣參與傷殘津貼的討論，事務委員會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於2016年3月底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聽取團體就此課題表達意見。張超雄議員表示，鑒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826/15-16(05)號文件)載有大量資料，事務委員會在該次特別會議上集中討論傷殘津貼會較能取得成果。事務委員會亦可考慮在該次特別會議上，討論有關推出試驗計劃以提高在綜援計劃下殘疾受助人豁免計算入息上限的建議。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已於2016年5月3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就檢討傷殘津貼表達意見。)

22. 應主席邀請，勞福局局長及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的觀察、研究結果及建議。

落實工作小組的建議的時間表

23. 王國興議員詢問須否就採納經修訂的傷殘津貼醫療評估表格(下稱"醫療評估表格")修訂相關法例，以及統一在醫療評估中使用復康及機械器材的安排。王國興議員和鄧家彪議員詢問當局推行這些建議的時間表，以及估計在採納經修訂的醫療評估表格後，會有多少名喪失單下肢人士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

24.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上述建議會透過行政措施落實推行，無須作出法例修訂。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6年第三或第四季之前採用經修訂的醫療評估表格，並在《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的兩個月內推行有關使用復康及機械器材的建議。他表示，在現階段難以估計在採用經修訂的醫療評估表格後，會有多少名喪失單下肢人士變得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推行該項建議而新增的受助人數目，視乎有此類殘疾狀況的人士會否申領傷殘津貼而定，社署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及研究所涉的開支。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層及社區醫療服務)補充，根據醫管局的估計，截除下肢的病人數目數以千計，而非數以萬計。亦有一些人並無喪失下肢但其下肢卻失去了功能，故此無法估計在這些人士當中，會有多少人申領傷殘津貼。

採用經修訂的醫療評估表格對現有傷殘津貼受助人的影響

25. 張超雄議員表示，秀圃老年研究中心進行有關外地向殘疾人士提供經濟援助的顧問研究(下稱"顧問研究")所涵蓋的地方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經濟援助計劃，無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或須通過根據

住戶入息而進行的經濟狀況審查。與該等地方相比，殘疾人士領取綜援的要求較為嚴謹，因其須通過根據個人入息而進行的經濟狀況審查。他關注到，有關刪除"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的評估選項(下稱"與工作有關的選項")的建議，會令部分殘疾人士喪失申請傷殘津貼的資格，他就這方面徵詢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副總監林一星教授的意見。

26. 勞福局局長表示，傷殘津貼申請人的殘疾狀況若導致其活動受到甚大的限制，或無能力或不能自行進行政府當局文件第5(b)、(c)及(d)段所載其餘3項日常活動(下稱"指定日常活動")中的任何一項，以致極需依賴他人協助，便符合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

27.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鑒於個別人士的傷殘津貼申領資格與其就業情況或工作能力並無關連，政府當局認為把有關"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及與工作有關的選項一併從醫療評估表格中刪除，是合乎邏輯的做法。為了評估刪除與工作有關的選項會否對傷殘津貼申請人造成負面影響，政府當局曾就指定日常活動進行仔細研究，而考慮到傷殘津貼的目的是協助嚴重殘疾人士應付因其殘疾狀況以致極需他人協助應付日常生活，政府當局認為所涵蓋的日常活動已算完善。經諮詢持份者(包括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政府當局無法想到有任何情況，某人能符合與工作有關的選項但無法符合指定日常活動下的任何選項。

28. 林一星教授表示，他沒有參與設計經修訂的醫療評估表格，但同意某人若能符合任何一項與指定日常活動有關的選項，便應有能力符合與工作有關的選項。然而，他不是醫生，故此無法說明會否有例外情況。他建議，在推行經修訂的醫療評估表格後，政府當局以行政措施處理例外個案(倘有的話)，或會較為理想。

在醫療評估中使用復康及機械器材的安排

29. 張超雄議員詢問，醫生在評估使用復康或機械器材的傷殘津貼申請人的身體機能時，會否考慮

部分植入體內的器材，例如人造耳蝸及造口。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擬議的安排，外置器材包括部分植入體內的器材。若申請人使用人造耳蝸，醫生會根據他們沒有使用人造耳蝸的情況進行醫療評估。

政府當局

30. 張超雄議員表示，當局應清楚界定會在醫療評估中考慮的復康及機械器材。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清單，列出醫生在評估使用復康或機械器材的傷殘津貼申請人的身體機能時會考慮的復康或機械器材，並說明醫生為使用復康或機械器材的傷殘津貼申請人進行醫療評估時，須否參考衛生署的醫療儀器分類制度。勞福局常任秘書長答應提供委員所需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於2016年4月29日隨立法會CB(2)1379/15-16(01)號文件提供委員所需的資料，供事務委員會在2016年5月3日的會議上討論。)

31. 梁家騮議員詢問，對於患有嚴重近視的傷殘津貼申請人，有關評估會否按他們佩帶眼鏡的情況下進行。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23段所載的工作小組的建議。勞福局局長補充，作康復用途的器材會予以轄免。梁家騮議員表示，部分器材(例如義肢)用作彌補所喪失的身體機能，而非作康復用途。總行政經理(基層及社區醫療服務)表示，根據上述原則，有關評估會在申請人沒有佩帶眼鏡的情況下進行，但申請人未必符合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梁家騮議員認為，若在評估機制下轄免可方便使用的器材(例如眼鏡)，將會招致巨額的傷殘津貼。就此，他建議政府當局就使用復康及機械器材的擬議安排再作討論。

評審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

32. 梁志祥議員察悉，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的評估工作，會繼續由一名醫生進行，而非按部分委員先前所提出的建議，由一支包括醫生、醫護專業人士及社工的隊伍進行；他詢問不採納此項建議的原因。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鑒於大

部分傷殘津貼申請人正由醫生跟進，有關醫生通常熟悉申請人的醫療情況。鑒於委聘其他專業組織進行評估會招致額外開支及時間，工作小組認為維持現行安排會較為合適。不過，工作小組曾建議改善現行的醫療評估表格，以提高評估工作的一致性及客觀性。

33. 關於張超雄議員詢問醫管局的醫生會否認為使用經修訂的醫療評估表格評估傷殘津貼申請人的身體機能較為容易，總行政經理(基層及社區醫療服務)回應時表示，醫管局曾諮詢負責填寫醫療評估表格的專科醫生代表及醫管局不同聯網的代表。據這些代表表示，經修訂的醫療評估表格可改善傷殘津貼醫療評估的一致性。她進一步表示，根據現行安排，醫管局的醫生在進行傷殘津貼醫療評估方面有困難，尤其是進行與工作有關的選項的評估，因其涉及社會及環境考慮因素。為此，經修訂的醫療評估表格受醫管局的醫生歡迎。

34. 梁家驪議員表示，他反對把有關"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及與工作有關的選項一併刪除。他希望事務委員會支持他的意見。他認為，某醫生是否認為評估傷殘津貼申請人進行某類日常活動較另一類活動容易，取決於該名醫生的專業知識，但所有醫生均認為與工作有關的選項易於進行評估。有關"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並非表示某人若從事受僱工作，便會不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鑒於醫生對此項提述的意思未有清晰的了解，他們認為，只要傷殘津貼申請人從事受僱工作，便會喪失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他進一步表示，他曾仔細翻閱申訴專員發表的《「社會福利署如何審批傷殘津貼及處理上訴個案」主動調查報告》，以及一宗有關一名喪失單下肢的前傷殘津貼申請人就社署及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的案件的判詞。申訴專員及法院對有關"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表示關注，但並無建議刪除與工作有關的選項。刪除與工作有關的選項是政府當局的建議，而非申訴專員或法院的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文件第20段所載的資料有誤導之嫌。

35. 梁家驪議員表示，根據現行安排，申請人如無能力進行醫療評估表格所載4項日常活動其中一項

(而非全部項目)，便符合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有關刪除與工作有關的選項的建議會對傷殘津貼設下較高的門檻，在邏輯上，這會令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的人數減少。倘若刪除與工作有關的選項，很多只符合與工作有關的選項但可從事任何指定日常活動的單肢傷殘人士，將不再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

36.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就指定日常活動進行仔細研究，並認為某人若極需他人協助以從事任何指定日常活動，將與傷殘津貼的定義一致，並符合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經諮詢各持份者(包括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政府當局無法想到有任何情況，某人能符合與工作有關的選項但無法符合指定日常活動下的任何選項。根據與工作有關的選項，申請人的殘疾狀況若導致其活動受到甚大的限制，或無能力或不能自行"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以致極需依賴他人協助，便會被視為嚴重傷殘。她強調，在制訂此項殘疾狀況時已採用了"及"字。

37. 梁家驪議員表示，在該宗司法覆核案件的判詞中，並無提述該名前傷殘津貼申請人因為未能符合有關其從事該4項日常生活的能力的條件，而無法成功申領傷殘津貼。法院認為社署不應挑戰有關醫生的專業判斷。據政府當局表示，"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是指其原有的職業及其適合的任何種類的工作。他表示，政府當局的詮釋實際上意味着若申請人能夠擔任任何工作，便不會被視為嚴重殘疾。他對此不表贊同。依他之見，"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是指某人在身陷殘疾之前本可進行並與原有的職業類似的任何其他工作(即與原有的職業類似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他認為加入"及"字的目的，只是把與原有的職業類似的工作種類加入其中，因此若申請人不能從事原有的職業或進行與原有的職業類似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以致極需依賴他人協助，便屬於申領普通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檢視清單(適用於極度失聰以外的殘疾)(下稱"檢視清單")第(II)(1)部所描述的情況，即使該申請人仍可擔任與其原有的職業不相類似的其他種類

的工作。他以下述情況為例：申請人在身陷殘疾之後不能從事原有的體力勞動職業或擔任其他粗重的工作，但卻能夠任職保安員。他認為保安員的工作並不屬於與申請人原有的職業類似的粗重工作，因此例子中的申請人應被視為不能進行檢視清單第(II)(1)部所述的活動，故符合資格申領普通傷殘津貼。他要求事務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就"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的含義提出意見。主席表示，梁家騮議員的關注應予進一步討論，並會要求法律顧問以書面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回覆。

(會後補註：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的回覆已於2016年4月29日隨立法會CB(2)1392/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38. 梁國雄議員表示，與工作有關的選項僅為評估某傷殘津貼申請人是否在傷殘津貼計劃的涵義下屬於嚴重殘疾的4項活動的其中一項。鑒於申請人如符合這些條件的其中一項，便會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醫生沒有必要就所有這些活動作出評估。他詢問刪除與工作有關的選項有何好處。

39.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申訴專員認為，現行醫療評估表格的設計未能促進一致性及進行核證，因為醫生無須列明其有否考慮該工作項目及指定日常活動，以及有關項目及活動是否及為何適用於傷殘津貼。政府當局建議刪除與工作有關的選項時，已考慮政策及推行範疇、申訴專員的觀察及醫生的意見。

40.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嘗試把在其他地方被視為嚴重殘疾的若干類別的殘疾分類為非嚴重殘疾，藉以減少傷殘津貼的開支。鑒於香港是一個富裕的城市，殘疾人士應獲提供所需的援助，當局不應對他們領取傷殘津貼諸多制肘。

41.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的文件沒有提及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經濟援助，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定下目標，把在關愛基金下為嚴重殘疾人士而設的援助項目恆常化。

42. 鄧家彪議員擔心，政府當局與醫生以至醫生之間對評估準則各有不同的詮釋。他促請政府當局與醫生建立有效的溝通，以確保他們明白及贊同政府當局建議對醫療評估表格所作的修訂。他促請政府當局盡早落實工作小組的建議。

43.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衛生署及醫管局的代表，他們就檢討傷殘津貼提供了專業意見。工作小組曾從多層面的角度，包括醫生及傷殘津貼申請人的角度，檢討傷殘津貼。

44. 鄧家彪議員關注到，採用經修訂的醫療評估表格後，部分現時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的人士將會變得不合資格，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確保此情況不會發生。勞福局局長表示，工作小組的建議會對現行的傷殘津貼評估機制帶來改善，他看不到有任何理由，在落實工作小組的建議後，會令目前的傷殘津貼受助人變得不合資格領取有關津貼，除非他們的情況有所改變。

推行國際功能、殘疾及健康分類系統

45. 主席察悉，工作小組建議邀請康復諮詢委員會繼續監察毗鄰地方採用國際功能、殘疾及健康分類系統(下稱"國際分類系統")的情況，以期探討如何制訂一套完善且廣受接納的殘疾定義及殘疾程度；他詢問擬定一套表達清晰且廣受接納的殘疾定義所涉的連串工作及所需的時間。林一星教授表示，國際分類系統是一套分類系統而非評估工具。國際分類系統僅提供一個分類架構，但並無建議就此分類建議一套評估機制。採用國際分類系統作為殘疾分類系統的地方，須建立一套合適的評估工具。他認為，有關工作無法於一、兩年內完成。

46. 張超雄議員表示，鑒於某人須被評估為嚴重殘疾，才可領取傷殘津貼，"傷殘津貼"應改稱為"嚴重傷殘津貼"。

傷殘津貼的上訴機制

47. 張超雄議員認為，與顧問研究所涵蓋的其他地方相比，本港的傷殘津貼上訴機制不太嚴謹，法律

基礎亦不太穩健。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及改善傷殘津貼上訴機制，以加強保障申訴人。

48.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經考慮申訴專員對傷殘津貼上訴機制的意見，社署的傷殘津貼計劃執行機制檢討工作小組已就上訴機制作出檢討及調整，包括改善內部溝通及處理上訴的指引。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補充，為了提高醫療評估的客觀性、一致性及透明度，被評定為不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的人士會獲書面通知其申請結果。醫療評估表格已予修訂，加入了空白位置供醫生詳細記錄其所作的評估。倘若涉及醫療評估的個案由上訴委員會審議，醫生會獲諮詢，而上訴委員會則會審慎處理所有上訴個案。政府當局會向上訴委員會簡介經修訂的醫療評估表格。

V. 其他事項

特別會議

49.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2016年2月22日舉行兩次特別會議，分別聽取團體對"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法例"及"現行社會保障與退休保障的關係"的意見。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5月23日